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公司坚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持续加大“智能位置数字底座”业务的战略性投入，云服务开启商业化“元年”，实现了 0 到 1 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充裕，为未来发展储备了资源，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民先生、崔勇先生、师晓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74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0.34 亿元。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监事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

告及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5 年度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4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000	1 年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1 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5,000	1 年
合计		45,000	

公司与上述申请授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综合授信所涉及的业务协议将于公司发生相关业务时签署，公司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09%。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7,429 万元。

关于本事项的监事会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变更后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 3、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